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子112侵聲再19字第

112011112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黃進興之刑事裁定正本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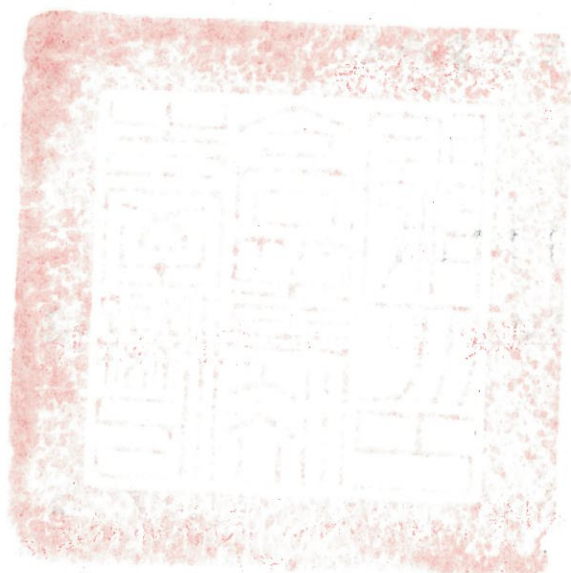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侵聲再字第19號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三庭

子股書記官 林立柏



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聲再字第1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黃進興

代 理 人 陳仲豪律師

呂浥頡律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案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34號，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侵訴字第116號；第三審案號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00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立柏

